

#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曾毓珊  
聯絡電話：(02)23959825#3172  
電子信箱：mnt1234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疾管慢字第11103001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愛滋初步檢驗之申報資訊 (11103001710-1.pdf)

主旨：因應愛滋初步檢驗將全面轉換成愛滋抗原/抗體複合型試驗(下稱Combo test)，為加速愛滋檢驗及確診之時效，自111年4月1日起，針對符合本署委託健保代辦之三項愛滋篩檢計畫(案件分類B1、B9及BA)條件，執行Combo test可以醫令代碼為E3046C(支付點數280點)進行申報，詳如說明，請惠予轉知所轄醫療院所或會員知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國際愛滋防治策略趨勢及檢驗技術之進展，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相關文獻報告及指引，並經國內公衛醫療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研議，本署自107年起逐步推展及輔導國內執行愛滋檢驗之單位採Combo test作為初步檢驗方法，以縮短空窗期及加速確診時效，及早發現急性初期感染個案，降低社區傳播愛滋之風險。
- 二、配合愛滋初步檢驗方法之轉換，有關本署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之「性傳染病、急性病毒性肝炎或藥癮病患全面篩檢HIV計畫」(案件分類B1)、「孕婦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

總收文 111.03.14.



畫」(案件分類B9)及「愛滋藥癮個案替代治療計畫」(案件分類BA)三項計畫，除原有之ELISA/PA檢驗項目(支付點數225點)外，已增列Combo test(醫令代碼E3046C，支付點數280點)，一點一元不隨總額變動，並自111年4月1日起適用(如附件)。

三、另請貴院(所)資訊廠商(或資訊室)於相關醫令系統增列Combo test之醫令代碼或設定提示，以利提醒第一線醫事人員執行及進行申報作業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愛滋病學會、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、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、台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成癮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

電 2072/0351 文  
交 10 換 51 章

本署委託健保署代辦計畫之愛滋初步檢驗申報資訊

計畫名稱	檢驗項目 <sup>(註1)</sup>	醫令代碼	支付點數 <sup>(註2)</sup>	備註
性傳染病、急性 病毒性肝炎或 藥癮病患全面 篩檢 HIV 計畫 (B1 案件)	HIV ELISA	E3001C	225	
	HIV PA	E3002C	225	
	HIV Ag/Ab Combo test	E3046C	280	新增 <sup>(註3)</sup>
孕婦全面篩檢 愛滋病毒計畫 (B9 案件)	HIV ELISA	E3001C	225	
	HIV PA	E3002C	225	
	HIV Ag/Ab Combo test	E3046C	280	新增 <sup>(註3)</sup>
愛滋藥癮個案 替代治療計畫 (BA 案件)	HIV ELISA/PA (愛滋藥癮個案)	E3015C	225	
	HIV ELISA/PA (非愛滋藥癮個案)	E3034C	225	
	HIV Ag/Ab Combo test	E3046C	280	新增 <sup>(註3)</sup>

(註1) 愛滋酵素免疫分析法 (HIV ELISA, Enzyme-Linked Immunosorbent Assay) ;

愛滋顆粒凝集法 (HIV PA, Particle-Agglutination Method) ;

愛滋抗原/抗體複合型試驗(HIV Ag/Ab Combo test)

(註2) 支付點數為一點一元計算

(註3) 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

